

# 工业园区管委会标准化厂房

物

业

合

同

甲方：清涧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清涧县沁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方）：清涧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梁建伟

乙方：清涧县沁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王占东

注册地址：清涧县岔口沁园小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830305710863F

联系电话：15029521222

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工业园区管委会标准化厂房物业服务供应商。乙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甲方同意支付相应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物业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工业园区管委会标准化厂房物业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物业服务标的基本情况：

清涧县折家坪贺家沟村口处，总建筑面积：22317.5 平方米，包括：标准化厂房厂区。

### 2、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1) 对本单位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共用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共用照明、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供水系统等）的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2) 本物业规划内附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道路、绿化、室外暖气房、路灯、停车场）的养护和管理。

(3) 公共环境（包括公共场地、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4) 管理院内交通、车辆的行驶及停泊。

(5) 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秩序维护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

(6) 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服务的其它事项。

### 3、服务标准

针对上述服务内容，列明每项服务内容乙方需要达到的标准或服务要求。（包括资质要求、人员配备、及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要求）

## 二、物业服务费用

1、物业费收费标准：元/平方米/月，每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0.6 元。

2、物业费支付：甲方在每季度首月十日前，支付当季物业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3、在合同履行期内，根据市场变化如人工成本的变动、国家政策等因素，本合同涉及费用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随之调整。

4、甲方将物业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清河县沁心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县支行

账号：961001010001696078

甲方开票信息: 12610830510669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98,000 元整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 付款方式:

甲方分两期支付合同款项: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199,000 元。

第二期: 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剩余 50%, 即 ¥199,000 元。

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1. 本合同服务期间期限为 1 年, 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到 2026 年 3 月 3 日止。

2. 合同期满后,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享有政策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物业管理服务各项服务;

(2) 有权对乙方的管理的质量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

(3) 监督乙方对物业费的合理使用、拨付; 甲方给乙方提供用房 30 平方米

(4)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5)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的有关问题向

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② 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站物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施管理目标。

③ 乙方须本着认真、负责、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本单位区内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

④ 在管理期满时无偿向甲方移交全部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

⑤ 对派遣至甲方的工作人员,承担派遣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约定工作任务期间的所有用人单位的职责,乙方雇佣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任何意外、事故而产生的经济及人身损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由此单方解除合同后,剩余合同期的物业服务费不再支付,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延迟期限在30天以内时,乙方有权就延迟支付部分加收1%的滞纳金,但乙方不得暂停或终止服务。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超过30后,乙方应该给予甲方合理的改正期间,合理改正期间届满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六、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清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梁建伟

2025年3月4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2025年3月4日

